

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7 學年度

註冊須知

一、依據市府 105.9.5 府法字第 1050216082 號令訂定之「桃園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辦理。

二、各項收退費依「桃園縣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表」詳列如下：（單位：新臺幣元）

收費項目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	收費月數	金額	
學費	一般生：4,700 元(大班生免收學費) 〈中班生設籍桃園者免學費〉 復興區：2,500 元(符合減免對象之費用)	1 學期	4,700 元	
雜費	1,100 元	1 學期	1,100 元	
代辦費	材料費	335 元	4.5 個月	1,508 元
	活動費	200 元	4.5 個月	900 元
	午餐費	800 元	4.5 個月	3,600 元
	點心費	870 元	4.5 個月	3,915 元
	保險費	依統一公告金額辦理		
	家長會費	100 元	1 學期	100 元

三、減免收費規定：

本市身心障礙幼兒、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子女、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低收入戶子女及發展遲緩幼兒就讀本市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減免規定如下：

(一)減免對象：

1. 身心障礙幼兒：係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幼兒。
2.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係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身心障礙情形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列舉規定，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之子女。
3. 原住民子女：係指依原住民身分法規註記之原住民子女。
4.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係指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規定，並持有本府核定之證明文件者。
5. 低收入戶子女：係指社政機關核定有案低收入戶之子女。
6. 發展遲緩幼兒：係指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院評估確認發展遲緩，並發給證明之幼兒。